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24 日，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额度：5 亿元人民币
 - 2、借款期限：12 个月
 - 3、借款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4、受托人：徽商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 5、委托人：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与受托人、委托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及全权办理与之相关的事宜。目前公司累计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未超过经审议通过的融资额度。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